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甄選參加 世界跆拳道聯盟國際裁判講習辦法修正對照表

競賽裁判委員會111年12月2日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甄選辦法：
 - 一)、依據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：由本會裁判委員會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盟規定，自本會 A 級裁判以上人員，需經本會甄選後報請本會理事長簽名推薦之，始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。
 - 二)、須具有國技院四段以上證書者。
 - 三)、近三年內，擔任本會所主辦之全國性跆拳道賽事，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及國內四大賽會，執法 3 次以上（報名時請檢附正本）。
 - 四)、取得本會 A 級以上裁判證。
 - 五)、具有自費出國能力者。
 - 六)、通曉英文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
- 三、若報名人數超過世盟規定參加人數名額將辦理甄試，甄試項目如下
 - 一) 英文翻譯 20%。
 - 二) 英文會話 30%。
 - 三) 學科考試（英文規則）20%。
 - 四) 術科考試（裁判執法實務操作）30%。
- 四、甄試地點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（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456 號 5 樓）。
- 五、報名費：800 元。請以劃撥方式繳交報名費。
郵局劃撥帳號：19534421
戶名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（劃撥收據請連同報名表一同寄至協會）
- 六、甄選名額：名額依照世界跆拳道聯盟公告核準之推薦人數為主（依成績排名作為推薦參加講習順序）
- 七、對打裁判及品勢裁判均適用本條款
- 八、講習方式：出國講習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會競賽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請理事會決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